

# 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监管变化趋势，进行主动、创新的公司治理探索，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均未发现越权审批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组织董事调研和培训，完善沟通机制，决策效率和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的保护。

##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 股东大会

本行于2019年1月4日在北京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选举吴富林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林景臻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议案。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本行于2019年5月17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两地会场通过视频连接，并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请本行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张建刚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廖长江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汪昌云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赵安吉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王希全先生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贾祥森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选举郑之光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2017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2017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发行债券、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选举谭翊武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议案，并听取了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8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发行债券、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为特别决议案，其他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上市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本行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5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 董事和董事会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12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2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达到三分之一，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有关的监管规定。

除本报告所披露内容外，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的任职等信息与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无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于1月25日、3月29日、4月29日、6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行债券等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自2019年6月27日起，刘连舸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自2019年7月5日起，刘连舸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前，由刘连舸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工作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业务计划与财务预算、2019年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中国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批内部审计2019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18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三年规划进展情况汇报、2018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安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及2019年度审计计划、2019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等。
风险政策委员会	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批证券投资政策(修订)、风险管理总则(2019年版)、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19年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Level A)、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2019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2019年版)等议案；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及听取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合规达标工作方案进展汇报。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召开5次会议，主要审批关于吴富林先生、林景臻先生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煜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坚东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建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廖长江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聘任郑国雨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以及选举刘连舸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2次会议，主要审批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关于本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

## 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6名，其中1名股东监事(监事长)，3名职工监事和2名外部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以“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为目标，扎实做好战略、履职、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监督，积极发挥监督建言作用。继续提升内部监督机制的运行成效，完成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2018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及监事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工作，同时做好日常履职监督。加大战略和财务监督力度，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动态，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进一步强化战略评估。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做好前瞻性分析和判断，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提示。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风险内控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联动监督效率和效果。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战略，深入开展战略实施、村镇银行经营模式等专题调研工作，认真发挥监督建言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于3月29日、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2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意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2次现场会议，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2次现场会议，分别就有关议题进行了先行审议并提交监事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郑之光先生、陈玉华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其中，贾祥森先生列席了任期内董事会会议，参加1次监事会书面议案会议，参与村镇银行经营模式专题调研、战略实施情况专题调研，赴多家分支机构实地了解情况。郑之光先生参加1次监事会书面议

案会议，参与村镇银行经营模式专题调研、战略实施情况专题调研，赴多家分支机构实地了解情况。陈玉华先生出席了2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参加2次监事会书面议案会议，出席并主持召开了2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会议，参与村镇银行经营模式专题调研，赴多家分支机构实地了解情况。外部监事在任期内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战略实施、业务发展、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建议，为促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突出激发活力，敏捷反应，重点突破，加快推进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实施，集团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16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金融科技建设、产品服务创新、综合化经营、全球化发展、普惠金融、场景建设、养老金融服务等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渠道建设、合规管理、数据治理等具体工作。

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信用风险管理与决策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互联网金融委员会、创新与产品管理委员会、综合化经营协调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